**魏审批环表〔2020〕18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魏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邯郸市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邯大公路南侧魏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20’30.21”、东经114°59’30.33”。本次技术改造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环保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年产能不变；购置新上布袋除尘器、车辆清洗机等设备；总投资65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30.77%。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绿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上下料产生的粉尘，本次技术改造新增环保设备布袋除尘器，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标准。

（2）废水：本次项目为环保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不增加产能，不增加生产废水，新增车辆清洗机，清洗车辆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配料机、搅拌主机组、空气压缩机和皮带输送机产生的噪声，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灰、砂石分离器的砂石、沉淀池泥砂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序，不外排。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0年7月27日

（共印10份）